

股票简称:陕西黑猫

股票代码:60101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对于在沪市新上市公司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本公司”、“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载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郑重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签署人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时,上述各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的处罚和制裁。凡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股份的,一律视为其对发行人的违约,应按照每笔减持金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二)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之子李博、李朋、李光平之弟李光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法人股东东物产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自然人股东任红伟、姚炜、张林兴、曹正初、刘长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保平、吉红丽、张林兴还同时承诺:在上述任职期间:

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离开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4、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或签署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义务,且不得因签署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底价时,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签署人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

除遵守上述承诺之外,上述各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时,上述各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的处罚和制裁。凡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股份的,一律视为其对发行人的违约,应按照每笔减持金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物产集团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价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稳定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限等信息。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股本的3%,且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分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回购股份

1、当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包括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限等信息。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股本的3%,且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分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公司回购股份

1、当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限等信息。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股本的3%,且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分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公司股价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回购股份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5,00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回购后公司的股价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限等信息。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股本的3%,且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分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未履行定价回购的约束措施

1、黄河矿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如其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应将1,500万元款项作为其近期回购承诺的现金奖励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本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公司直接将该款项划给股东。

2、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判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条款,如果未能履行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其自愿将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本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公司直接将该款项划给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拟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实施将按上述第一、二、三条的先后顺序进行

当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上述次级计划,继续3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上述次级计划,终止次级计划后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前述增持/回购按照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顺序自动产生。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应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六)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实施将按上述第一、二、三条的先后顺序进行

当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上述次级计划,继续3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上述次级计划,终止次级计划后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前述增持/回购按照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顺序自动产生。

5、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七)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八)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九)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